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8,285,329.00元变更为159,237,488.00元,公司股本由158,285,329股变更为159,237,48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3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4Z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5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662,549.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52,1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710,390.45元。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9,237,488.00元,股本为159,237,488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8.53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23.7488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5,828.532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5,923.7488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09:30-10:30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星期二)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张辉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辉先生

独立董事:龚凡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9日(星期二)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35-3396069

邮箱:andrezq@northand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2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5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6年5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6年5月共实施H股回购4次,回购H股3,307,500股,占股东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支付资金总额为55,959,35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547,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09,451.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在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2,340,9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23,409.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1,293	86.1373	1,973,195	13.8394	3,322	0.02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4,271	99.9900	283	0.0008	3,322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81,293	86.1373	1,973,195	13.8393	3,322	0.02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易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0,0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87,27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0,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87,271.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71,9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814,215.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14元/股~68.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94元/股,最低价为54.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6,099.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29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54.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14,215.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莱控股")、实际控制人范一先生、范浩先生作为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其中茂莱控股配售"茂莱转债"3,345,180张,范一先生配售"茂莱转债"191,810张,范浩先生配售"茂莱转债"191,810张,茂莱控股与范一、范浩为一致行动人。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茂莱转债"3,728,800张,约占"茂莱转债"发行总量的66.29%。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债券持有人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一、范浩的告知函,获悉2026年6月1日,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茂莱转债"563,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0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南京茂莱控股有限公司	3,345,180	59.47	180,000	3.20	3,165,180	56.27
范一	191,810	3.41	191,810	3.41	0	0
范浩	191,810	3.41	191,810	3.41	0	0
合计	3,728,800	66.29	563,620	10.02	3,165,180	56.27

注1:可转债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5,625,000张(562,500手)。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PecekOV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金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敏女士,财务负责人范跃锋先生,独立董事蒋喆佶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PecekOVK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敏

电话:0573-87987181

传真:0573-87987189

邮箱:security@wats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